

5.2.2、協助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為本市河川污染之重點行業，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特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設置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並於 106 年成立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至今共召開 6 次會議(包含本計畫今年度於 5 月 6 日協助辦理 1 場次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依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編列執行各項事業稽查、劃定總量管制事宜、水體污染追蹤調查等工作項目，逐步整治河川環境，達到生態環境、人與自然共生之願景。

一、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概況

(一) 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設置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並於 100 年 7 月 5 日訂定「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全文如表 5.2.2-1)。然而為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置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訂定「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截至目前，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共三屆（第一屆於 106 年成立、第二屆於 108 年成立、第三屆於 110 年成立），每屆任期 2 年，成立至今共召開 6 次會議。

表 5.2.2-1、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09787 號令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設置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二、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三、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並撥交本府之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 本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三)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 其他有關收入。
四、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表 5.2.2-1、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09787 號令修正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 污水處理廠及廢水、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 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 廢水、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 配合中央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及教育宣導。 前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 本基金來源屬前條第二款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本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五、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之經費使用得補助本府相關機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配合會計年度向環保局提報水污染防治工作計畫。 (二) 應於每年七月及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送環保局。 六、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七、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 八、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十、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 十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index.aspx>)

(二) 組織概況：

「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訂定，並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針對第五點規定修正調整委員會開會期程，全文如表 5.2.2-2 所示。本委員會任務為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設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市環保局局長兼任；1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副局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

表 5.2.2-2、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90319985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

表 5.2.2-2、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90319985 號函修正	
保管及運用，設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其他水污染防治基金有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	
前項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應占本委員會委員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名額九分之一。	
本委員會成員之性別比例，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由機關（構）或環保團體代表出任者，其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本委員會之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案件審議及表決。本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七、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主任秘書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置幹事若干人，由環保局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任，辦理行政事務。	
八、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委員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水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及審議督導本府相關機關執行成效，得設置技術諮詢小組。	
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技術諮詢小組成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且均為無給職。	
十、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本委員會得函請技術諮詢小組召集人召開技術諮詢小組會議。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index.aspx>）

（三）第三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

1.主任委員：陳局長宏益

2.副主任委員：商副局長文麟

3.委員：如表 5.2.2-3 所示。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應占本委員會委員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名額九分之一，另委員會成員之性別比例，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六點第三項規定，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表 5.2.2-3、臺中市第三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委員成員

委員類別	委員	備註
專家學者	盧至人	男性委員
專家學者	程淑芬	女性委員
專家學者	吳俊哲	男性委員
專家學者	張嘉玲	女性委員
專家學者	陳鶴文	男性委員
專家學者	劉惠銘	女性委員
專家學者	張明琴	女性委員
專家學者	張瓊芬	女性委員
環保團體代表	張鎮南	男性委員
環保團體代表	謝國發	男性委員
機關代表	蔡精強	男性委員
機關代表	張峯源	男性委員
機關代表	范世億	男性委員

二、協助水污基金管理會召開相關事務並綜理相關事宜

本計畫今年度協助召開 1 場次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會議，並協助辦理相關行政庶務作業，包含調查水污染防治基金委員、彙整 111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推動計畫執行進度、112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預計推動計畫執行內容說明、水污染防治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實施進度績效等相關資料。

臺中市第三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 次會議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辦理，由於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故採視訊方式辦理。本次會議針對臺中市流域環境現況、歷年水污基金收入及支用情形、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推動成果、111 年度水污基金推動計畫執行內容、112 年度水污基金支用規劃及推動計畫說明等議題進行討論，後續將委員意見參採納入，作為 112 年水污基金執行支用相關計畫之修正依據。當日會議議程如表 5.2.2-4，委員出席情形如圖 5.2.2-1，會議簡報內容摘錄如圖 5.2.2-2，會議辦理當日情形如圖 5.2.2-3，112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推動計畫如表 5.2.2-5 所示。

表 5.2.2-4、臺中市第三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 次定期會議程表

項次	時間	議程表	備註
一	09:50-10:00	報到	
二	10:00-10:10	主席致詞	商副局長文麟
三	10:10-10:20	第三屆水污染防治基金委員介紹	商副局長文麟
四	10:20-10:40	基金主管機關（水保科）報告： 1.110 年度、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運用說明 2.112 年度各申請計畫內容說明	環境保護局
五	10:40-11:00	水利局報告： 3.110 年度、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運用說明 4.112 年度各申請計畫內容說明	水利局
六	11:00-11:40	委員提問詢答	委員
七	11:40-12:00	臨時動議	與會人員
散會			

第 3 屆第 2 次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席：商副任委員文麟

肆、出席人員：本會委員

姓名	簽名
陳主任委員宏益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商文麟
蔡委員精強	
張委員肇源	
范委員世億	
盧委員至人	盧至人
程委員淑芬	程淑芬
吳委員俊哲	吳俊哲
張委員嘉玲	張嘉玲
陳委員鶴文	陳鶴文
劉委員惠銘	劉惠銘
張委員明琴	張明琴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張委員鎮南	張鎮南
謝委員國發	謝國發



圖 5.2.2-1、臺中市第三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 次定期會委員出席情形



圖 5.2.2-2、臺中市第三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 次定期會簡報內容（摘錄）



圖 5.2.2-3、臺中市第三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 次定期會召開情形

表 5.2.2-5、112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推動計畫表

編號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稽查管制作業計畫
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臺中市水污染防治綜合管理暨河川水質改善計畫
3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
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臺中市高潛勢事業裝置自動監測預警設施設自主管理計畫
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2 年補助民眾自行修改既有污水管線，廢除化糞池

5.2.2、協助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5-23
表 5.2.2-1、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3
表 5.2.2-2、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24
表 5.2.2-3、臺中市第三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委員成員.....	26
表 5.2.2-4、臺中市第三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 次定期會議程表.....	27
圖 5.2.2-1、臺中市第三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 次定期會委員出席情形	27
圖 5.2.2-2、臺中市第三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 次定期會簡報內容(摘錄)	28
圖 5.2.2-3、臺中市第三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2 次定期會召開情形.....	28
表 5.2.2-5、112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推動計畫表.....	29